

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規定起造人向經本部指定之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申請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之評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建築物起造人，得依本要點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之評定。	本要點之申請人及受理申請單位。
三、前點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 （一）評定申請書（附件一），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本體建築物與其基地基本資訊。 2. 本體建築物基地周圍遮蔭物之下列資訊，並標示數據取得來源： （1）遮蔭物高度。 （2）遮蔭物與本體建築物基地之相對距離及方位。 （二）本體建築物基地土地清冊。 （三）本體建築物與影響本體建築物受光條件之周圍遮蔭物立體模型電子檔；電子檔之格式應為.3DS、.DAE 或.PVC。 （四）申請評定權利義務約定書（附件二）。 （五）申請評定資料切結書（附件三）。 （六）其他經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之申請書件。
四、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前點申請案之程序如下： （一）程序審查：檢視申請書件內容，如有缺漏，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案收件後，應檢視申請資料是否齊備，確認申請書件齊備後，應通知申請人繳交評定費用。申請人

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受理。 (二) 通知繳交評定費用：於確認申請資料齊備後，應通知申請人繳交評定費用。經通知繳費而屆期未繳納者，應不予受理。 (三) 申請資料實質審查：就受理之申請案，應以受理申請評定專業機構當年度所公告選用之通用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規格進行發電量模擬。如有必要得召開會議、現勘或通知申請人說明。 (四) 評定結果通知： 1. 經評定符合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評定專業機構應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予申請人。 2. 經評定不符合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者，評定專業機構應通知申請人評定結果、模擬情形及得依期限申請再次評定。屆期未申請再次評定者，由評定專業機構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予申請人。 前項第三款所定通用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規格之選用，評定專業機構應自各年度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登載之已獲得自願性產品驗證清單中選用。	屆期未完成補正或繳費者，評定專業機構應不受理該申請。 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明定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應以該機構受理申請案當年度所公告使用之通用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規格進行模擬，及其通用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規格之選用規定。 三、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評定結果為符合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評定專業機構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予申請人；評定結果為不符合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評定專業機構通知申請人評定結果與模擬情形及得依期限申請再次評定，申請人屆期未申請再次評定者，由評定專業機構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予申請人。
五、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稱再次評定，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 申請人應自收受評定結果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內，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再次評定，並繳交評定疑義討論會議辦理費用(含委員出席費及會議庶務相關費用)。但每案至多申請再次評定一次。	再次評定之辦理程序規定。

(二) 評定專業機構應邀集至少五人 之專家委員，召開評定疑義討論 會議。經專家委員就評定疑義討 論後，決定是否應辦理再次評 定。 (三) 經評定疑義討論會議決定應辦 理再次評定者，依前點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並 應於再次評定是否符合本標準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後，出具發電 量模擬評定報告書予申請人。	
六、申請案經評定完成後，因建築物設計 或遮蔭條件變更致可能影響原評定 結果者，申請人應依第三點重新申請 評定。	考量建築物建造過程中或有修改原設計 書圖，如增加樓層高度或頂層面積；或有 遮蔭條件變更，如修改建築基地內之坐落 位置、原有遮蔭物移除等情形，致可能影 響原評定結果者，申請人應重新申請評 定。

第三點附件一

評定申請書

發電量模擬評定申請書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資料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通訊資料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本體建築物與 其基地基本資 訊	建築基地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應另附清冊)								
	建物地址	如尚無地址，請填寫預定坐落建築物地號								
	建物用途/高度									
	基地面積			建物投影面積						
周圍遮蔭物資訊 1. 遮蔭物應逐一依 ABC 方式編號，並列出其方位、高度及距離資訊。 2. 遮蔭物編號應與繳交之電子檔內編號一致。		遮蔭物編號	A	B	C	D	E			
		方位								
		高度 (m)								
		距離 (m)								
		數據取得來源說明及其他備註事項：								
已預模擬之每瓩全年發電量模擬結果(無則免附)		_____ 度								
已預模擬之每瓩全年發電量未達該地區發電基準之情形(無則免填)		☐ 五百四十三度: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 ☐ 五百七十九度:臺東縣 ☐ 六百二十五度:前二項以外直轄市、縣(市) ☐ 其他_____								
申請人										
(簽名/機構印信)										

申請評定權利義務約定書

- 一、 _____(甲方)為經經濟部指定之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依「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受理申請人 _____(乙方)之申請評定，雙方並簽訂本約定書。
- 二、 本次申請建築物名稱：«建築物名稱，如尚無建物名稱請列出擬蓋建築物之地號»
- 三、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至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完成為止。
- 四、 本要點及本約定書後續修正或換文，均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與本約定書有同等效力。
- 五、 甲方僅就乙方所提交之資料內容(含文件、圖說等)予以評定。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以致評定結果產生錯誤，與甲方無涉。甲方於發現後將通報經濟部，未完成評定程序者將中止評定，已完成評定者將取消評定結果，評定費用均不予退還。乙方並應自負其法律責任。
- 六、 乙方同意如因違反本約定書、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而損害政府機關或甲方之權益時，應負賠償責任。
- 七、 甲方就評定作業之各項規定如有變更，應即時通知乙方，並適時提供解說。
- 八、 甲方執行評定作業，必要時得邀專家、學者、相關機構至乙方現場查核。乙方應配合以利甲方評定作業之執行。
- 九、 乙方未能配合前點要求，經甲方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約定書並報經濟部備查後，中止辦理評定。前點情形，如甲方尚未進入實質審查者，甲方得扣除已支出之作業成本後，退還剩餘費用的_____%；已進入實質審查者，不予退還已繳交之費用。

- 十、 雙方可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登錄評定基本資料以供各界參考使用。
- 十一、 完成評定之案件，如有建築物設計改變或遮蔭條件變更致可能影響原評定結果者，乙方應依本要點第三點重新申請評定。
- 十二、 乙方取得之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遺失或毀損時，得敘明事由向甲方申請補發，並依評定收費標準表支付補發費用。
- 十三、 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合意應由_____地方法院管轄。

立約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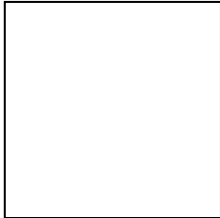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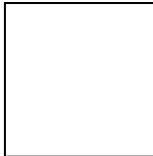
乙 方：《申請單位》

申請人：《申請單位_負責人》

地 址：《申請單位_通訊處》

電 話：《申請單位_電話》

申請評定資料切結書

申 請 人		
申請建築物名稱		
建 築 物 資 訊	基地土地	全數基地地號：
	地號	預定坐落建築物地號：
	建物地址	☐ 已有地址：_____ ☐ 尚無地址。
本人切結本申請案相關申請資料為現階段建築規劃之簡圖，如後續建築物設計修改（如：增加樓層高度、擴大頂層面積等）或遮蔭條件變更，致可能影響受光條件，應重新申請評定。		
簽 章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